

2014年

12月16日

星期二

农历甲午年十月廿五

第139期(总第1599期)

本期8版

# 杨浦时报

## YANGPU TIMES

12月12日,中宣部副部长王世明一行来本区延吉新村街道视察社区公益广告工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朱芝松,区委副书记朱勤皓,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高德彪等陪同。



沪报字第0189号 每周逢二、四、六出版 新闻热线:55217699 数字报网址:www.yptimes.cn E-mail:ypt@yptimes.cn

## 区检察院建立社区检察科和大桥、殷行基层社区检察室服务平台 将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基层

■记者周琳文/摄

12月2日,区人民检察院社区检察室工作人员一行,前往包头路小商品市场疏导点,开展“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普法主题宣传活动,同时接受社区居民的举报、控告、申诉、自首等,这是本区社区检察室定期开展的为民服务项目内容之一。

杨浦于2009年开始筹备社区检察室,探索强化基层法律监督的试点工作,是全市最早的一批试点单位。

上海检察机关自2010年6月起在街道、乡镇派驻社区检察室,开展强化基层法律监督的试点工作;2011年4月社区检察规范化建设全面启动。正式启动至今,杨浦已建立社区检察科和大桥、殷行两个基层社区检察室“一科两室”,配备10名“老中青”搭配的优秀检察官,积极履行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监督,非监禁刑罚执行监督,接待社区群众举报、控告、申诉以及参与社区治安综合治理、预防职务犯罪等四项职能,扎实开展基层监督工作。

几年来,本区社区检察室累计对70余件应立案而未立案、不应立而立的刑事案件进行立案监督,其中4件已立案,3件撤案;对监外服刑人员开展社区矫正执行活动监督2千余人次;社区检察窗口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50余批件370人次,参与涉矛盾纠纷化解帮助息访70余批70人。今年,大桥社区检察室获首批“2014年度上海市三级规范化派驻社区检察室”授牌。

### 特色服务窗口引来自首人

大桥检察室设在眉州路721号大桥街道综治工作中心,殷行检察室位于殷行路300弄小区门口,设在“家门口”的特色服务平台,方便居民前来对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社区法庭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或控告、申诉。

在日常接待中,对当事人前来反映的内容,涉检信访类案件由社区检察科直接受理。社区检察科干警对来访者所反映的情况进行分析梳理后,认为确属涉检信访案件且属社区检察科管辖的,会直接受理该案,待调查完毕后对当事人作出答复。

对于大多数非涉检信访类案件,



则由社区检察科进行流转,如属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在作出说明之后,将来访群众提供的报案材料流转至公安机关进行查办,力求让每一名来访者都能得到满意的答复。

一名涉嫌信用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陈某主动到大桥检察室投案自首,称自己由于信用卡恶意透支、银行贷款无力偿还,只身一人在外流浪多日,基于对检察机关的信任,主动要求投案自首。社区检察科干部在掌握嫌疑人的自首基本情况之后,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将该嫌疑人取保候审。

无独有偶。百联集团下属某公司原总经理沃某也来到大桥检察室自首,自述于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负责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的职务便利,侵吞公款28.5万元的事实。检察室接待人员积极做好沃某的情绪稳控工作,并立即与区检察院反贪和控申部门联系,请其派员接手该案。

据悉,犯罪嫌疑人直接到社区检察室投案自首的实例,这在整个上海、乃至全国范围,都属于凤毛麟角。

### 为执法机关办案“挑刺”

作为重要的刑事侦查和刑事执

法主体,基层派出所警员办案时执法行为的规范性,越来越受到社会公众关注,社区检察室积极受理群众控告,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的监督。

2013年,社区检察科累计受理对公安机关立案监督投诉和反映公安机关刑事执法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控告共17批件,通过这些控告案件的处理,较好地纠正了一批执法中出现的违法或不当行为。如当事人殷某向大桥检察室反映一名警员非法扣押其二轮摩托车后,擅自通过社会人员将扣押之车变卖,并私分变卖所得。为进一步还原事实真相,查清整个案情,社区检察科建议控申部门将相关材料移送有管辖、侦查职能的区检察院反贪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基层派出所的问题往往聚焦在书证物证收集是否合法、讯问询问是否具有合法性、派出所办案区是否安全规范等。为此,社区检察室专门组织专项检查,制发一类问题的书面情况通报、检察建议,既规范执法行为,也避免执法人员被诬告的可能。

据统计,三年来,社区检察室每月都对全区14个基层派出所和12个

街道镇司法所,进行分组巡访,重点分析派出所受案数据,接待当事人投诉、参与街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例会等,针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执法不规范问题提出建议10余条。

社区矫正的基层执法监督重点,在于实现减少脱漏管、控制重新犯罪率。社区检察室认真考察矫正对象情况,在判执交接、纳管宣告、教育奖惩、解除终止等重要环节介入监督。2011年以来,预防脱漏管6例,依法对1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提出收监建议。

### 乐做社区综治安全“稳定器”

作为检察机关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重要载体,及检察机关职能向一线延伸的平台和桥梁,本区社区检察室立足检察职能,妥善处理了多起可能影响辖区稳定的信访事件,有效保障了杨浦的一方平安。

医疗纠纷上访对象沈某多次前往殷行检察室,反映其前夫王某与辖区一家医院的医疗纠纷一直得不到妥善解决,恐有过激行为,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出面解决此事。经了解,王某不服与医院曾经达成的调解协议,向区检察院民检部门申请检察监督, (下转第4版)

## 区人大总结今年工作 谋划明年思路

本报讯 区人大常委会日前举行学习讨论会,总结2014年工作,谋划2015年工作思路。常委会主任魏伟明主持并指出,思考和谋划2015年工作要重点围绕杨浦经济社会发展、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权力清单制度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法治化城区建设、城区运行安全和市容市貌长效管理、民生保障和改善等,开展有效的监督检查;把握好人大工作与城区建设发展的结合点,紧扣深化改革重点、群众关心热点、工作推进难点履行人大各项职权,科学合理安排好工作力度、节奏和方法。副主任袁建民、麦碧莲、盛俊杰、王莉静、徐雪峰等出席。

魏伟明强调,要更加注重提高审议质量,以提高常委会审议能力为重点,以加强审议意见跟踪督办为核心,强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更加注重回应社会关切,议题要更贴近群众意愿,符合群众期盼,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更加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规范化和深化代表培训,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各项会议活动,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认真督办书面意见,服务和保障代表履职。 ■瞿圣敏

## 《杨浦作家作品选》首发

本报讯 杨浦区作家协会第二次会员大会日前在沪东工人文化宫多功能厅召开。上海市作家协会党组书记汪澜、区委副书记朱勤皓出席,并为《杨浦作家作品选》首发揭幕。

朱勤皓在讲话中指出,新一届作协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深入现实生活,结合杨浦实际,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深化文化惠民服务,积极开拓发展平台,延伸工作触角,广泛团结文学工作者和爱好者。《杨浦文艺》是杨浦作协的窗口和名片,应当进一步发挥应有作用,多出呼应人民需求的精品,推动杨浦文学繁荣发展。

据悉,杨浦区作家协会于2009年9月成立,是上海市首家区级作家协会,也是全市唯一一家由工会系统主管的作家协会,目前拥有120名会员。 ■毛海萍

## 全区范围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隐患久拖不改将实施“不良行为公告”

■记者周琳

本报讯 12月12日下午,区安委会组织区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前往延吉新村街道、大桥街道,实地检查飞达羽绒服厂、百联滨江购物中心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大中型商场市场消防安全情况。

今年以来,浙江温岭、广东揭阳、山东寿光等地接连发生重特大火灾伤亡事故。为加强杨浦火灾防控工作,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结合“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今冬明春火灾防

工作整体部署,从即日起至2015年底,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大中型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活动分两个阶段:即日起至明年3月底,解决整治对象存在的突出问题,遏制火灾多发势头,坚决防止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明年4月至12月,解决整治对象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落实街道镇、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提升防控水平。部署明确要求,全面排查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大中型商场市场火灾隐患,按照“零容忍、零

迁就”标准要求,通过严格刚性执法治理行动,集中拆除一批彩钢违章建筑,关停一批消防行政许可手续不全的企业,挂牌督办一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记者在采访中获悉,为确保严格刚性执法,区政府将建立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实施“联席会议”;区拆违部门对发现的违法建筑,将启动快拆程序强制拆除严打违法行为;对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将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将实施“不良行为公告”,定期向社会各界公布名单。

## 上海市爱卫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杨浦区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征求意见活动的通知

自2013年以来,本区按照全国爱卫会制定的《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版)》和《国家卫生区标准》的要求,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区活动,推动了全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环境卫生面貌,强化了卫生防病工作,加强了社会卫生管理,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文明卫生意识。经全国爱卫会组织的资料审核、现场暗访和技术评估,杨浦区整体卫生水平达到了国家卫生区标准要求。为了保证杨浦区创建国家卫生区的工作质量,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更好地促进

杨浦区做好民生环境的整治和管理工作。市爱卫办决定开展杨浦区创建国家卫生区的工作意见征求活动,期待您真诚与我们交流。

广大市民群众如有意见和建议,以信函、电话、邮件等形式向上海市爱卫办反映,反映的问题内容(可附图片)要求真实,并留有具体联系方式。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通讯地址:世博村路300号4号楼,上海市爱卫办;邮编:200125;联系电话:12320;投诉网站:上海市12320卫生热线服务网(市民互动栏目)。

上海市爱卫会办公室